

約章成案匯覽

第三
函
九
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核定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文

同治四年
附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仍

給存票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完復進口半稅土貨限內出口准給存票不還現銀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煤進口改運請給存票文

光緒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上目錄

章程

通商門 稽罰類

總署咨核定客船行李免稅貨物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文

同治六年
附章程

總署咨布國續定漏報捏報罰條文

同治七年
附罰條

總署咨議定代客報關稽征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俄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下目錄

成案

通商門 稽罰類

總署咨英船違約貨業已罰款嗣後應將內地艇主一併究辦

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隨結報明罰款銀兩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美商遞假艙口單暫照英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英商攜帶箱隻不容查驗罰銀抵作入官貨物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緬茶圓餅朦報磚茶查出嚴行罰辦文 同治六年

總署咨英商販運色點布控報白點布罰辦文

同治六年

總署咨商船抵九鎮兩關仍照向章呈驗護照文

同治九年

三口大臣咨俄商運貨由張家口回國單貨相離照章扣留文

同治九年

三口大臣照會英商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照約罰辦文

總署咨完稅出口貨物在口失事照章不准發還稅銀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英船進口按單先納全稅查明有中途拋棄貨物准還

存票文

同治十二年

總署咨各關拏獲走漏貨物充公應分別辦理文

同治十三年

總署咨官輪船進口由委員查驗文

光緒六年

英領事孟照會糾貨小火輪船走私議罰文

同治五年

外務部咨崇文門商稅衙門洋商漏稅應分別科罰已轉致各

國通飭商民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創總稅務司商船運米出口申明定章通飭各口稅司

遵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署粵督岑咨請照會法使飭將囉士利驅逐回國其挖壳拖船

按約充公文

光緒二十九年

南洋大臣咨考查遊學人員詳開什物清單以重稽徵文

光緒二十九年

東撫周咨福公司料船過臨清關凡遇零物嗣後一律載在子

口單以便稽核放行文

光緒二十九年

護晉撫吳咨教民于純販運磚茶抗不納稅即由地方官罰辦

文

光緒二十九年

江海關詳英商離口私行開艙添貨照約究罰併將內地艇主

罰辦文

同治元年

江海關詳英商煤船進口不領關單擅行起貨照約罰辦文

同治二年

江漢關詳美商土船裝運煤炭石膏匿單少報照約罰辦文

同治十一年

鎮江關呈英艇單照不符且短少照內兵器入官變價稟
江漢關呈英商舨艇船無江照船牌入官變價稟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上

章程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核定出口土貨折動改裝章程文

同治四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前准上海大臣將江海關道應寶時與新關稅務司日意格參酌赫總稅務司所議土貨改裝章程四條並單式等件咨請核辦當經本衙門咨交赫總稅司詳細核覆去後茲於同治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據該總稅務司申稱遵查所議章程四條及准改單式詳細周妥均屬可行惟既有罰貨入官之條此案應請行文各國大臣轉飭該口各領事遵

辦等因由覆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大臣外相應抄錄
章程四條並單式一紙咨行查照須至咨者

附錄章程

一洋商凡有土貨於復進口時先由該商報明係日後復出
口之貨給單起卸倘因包箱式樣不合必須改裝者該商赴
關報明派人眼同查驗所請改裝者如實係本關進口原貨
並無情弊方准給發准單派撥杆子手赴行監視拆改若在
一年限內復出口時該商檢同改裝准單赴關報明係某日
由某處進口某日請單改裝之貨如原來二包改作一包者
即以原驗二包之斤重為準如原來一箱改作數箱者即以

原驗一箱之斤重為準斤重相符准作為原貨出口毋庸再
納出口正稅並將暫存半稅照章給還存票或給執照飭回
原口註銷保結所有給票給照總在原定原貨出口一年限
內給發倘該商報明出口時改裝之貨斤重比前溢出即非
進口原貨除所完半稅不准給還並保結不准註銷外仍令
照完出口正稅以昭核實而杜影射

一凡有商人將復進口土貨並未稟明本關給發准單私自
拆包改裝一經查出除將所存半稅入賬俟日後復出口仍
令另完一出口正稅

一凡商人私自拆改包件內載他物或已請准單於改裝時

抽換別貨混以原貨出口報關請下船准單時被關抽驗查
出立將所報復出口之貨全行入官

一領有改裝准單之貨將來出口時如係全數運出本關即
將原單收回於給發長江半稅執照內將該貨改裝件數原
係若干件一併註明如未全數運出即將現在運出改裝若
干件原係若干件批明單內仍還該商收執本關於給發執
照內亦將現運出之改裝若干件係在原數某某件內若干
件之所改註明以備原口稽查所有該商繳還改裝准單由
關按月送署註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十九下

成案

通商門

改運類

總署咨改運貨物務須單貨相符當時呈驗執照文

咸豐十一年

為咨覆事茲准咨呈近日各國商人載運貨物來津其有免單者往往照與貨相離無從查驗等因又准咨呈粵海各關所發英商免單內有華國華商字樣各等因前來除免單內華國華商字樣實屬錯誤已飭該監督查明更正外其由別口運來貨物查條約四十五款載英國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遇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

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收執俟進口時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罰貨入官等語近日各國貨船進口並不將執照當時報明呈驗甚至遲至數月方將執照呈繳以至數月無從查核且單貨數目亦有不符之處易啟影射偷漏之弊並與條約不符相應咨行查照務須與署總稅司赫德費士來悉心商酌設法稽查該署總稅務司向來辦事可靠自不致稍存偏護遇事推諉倘查有照貨不符及免單後到者即應按照條約罰貨入官以杜諸弊所有原呈執照仍行發回以憑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改運單貨相離照貨收稅發給收據他關所完之稅
仍給存票文

同治元年

為咨覆事茲准咨稱三月二十一日有公易行商人改運洋
標布五十包並密妥士行由嗎達安未釐這故庇難那二船
載來貨物均係單貨相離本關已飭照貨納稅發給收稅執
照令本商向原口請換存票並希轉咨江海關嗣後遇有改
口貨物查驗相符即日發給免單以符定制等因前來本衙
門查洋商改口貨物必須單貨相隨方能稽查周密若單與
貨離自應照貨收稅以示限制除照咨辦理通商大臣轉

飭遵照外相應咨覆

又咨同治元年九月初三日准署總稅司赫呈稱查春間英國駐紮天津孟領事出示飭令各商遵照以凡有貨物進口若進口時未帶有免稅等單則須完納稅餉若據該商赴關稟報其進口稅已在彼口完清即由津關除令其再行納稅外另發給收稅單一件該商收執以便日後向彼口之關取回前次所交之銀兩等情去後查疊有已在彼口完清進口稅之貨到天津而未帶有免單即由津關令其納稅並發給收稅單以憑取回銀兩惟彼口因無總理衙門明文至今不肯發還所收之銀兩以致各該商喫虧理合呈請由總理衙